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海波系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王海波自身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王海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5%，不超过个人持股总数的 25%）。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近日，公司收到王海波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所持望变电气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王海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3%	IPO前取得：100,000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海波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股	2023/6/8~2023/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

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

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王海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协助王海波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